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连环发〔2024〕101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2024年连云港市环境宣传教育工作要点》和《2024年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驻县（区）生态环境局、功能板块分局，局各处室、直属单位：

为认真落实全国及省市环境保护工作会议要求，切实做好2024年全市环境宣传教育工作，现将《2024年连云港市环境宣传教育工作要点》和《2024年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2024 年连云港市环境宣传教育工作要点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也是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重要一年，全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将继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更高目标、更高标准深入学习贯彻、宣传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讲好港城生态环保故事，为全市生态环保工作贡献宣教力量。

一、强化政治引领，大力宣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一）坚持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贯穿于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各方面和全过程。在“五个持续”上聚力用劲，不断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为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保驾护航。

（二）开展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系列宣传活动。广泛动员各类媒体，运用线上、线下多种形式，加强《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学习纲要》等学习宣传，开设学习专栏。积极参加省厅开展的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理论实践研究和学习培训，继续举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宣讲大赛”，成立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港城宣讲团，每年市局组织开展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典型实践案例宣传与交流活动不少于 2 次，各驻县区局不少于 1 次。

(三)准确把握生态环境领域意识形态工作方向。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层层压实责任，切实把好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的政治关、政策关、业务关，坚决管好阵地、把好导向。强化风险意识，保持清醒头脑，在生态环保舆论斗争中，坚定信心、保持定力，科学应对、敢于亮剑，努力掌握舆论斗争主动权。会同网信部门，依法依规加强传播阵地规范管理。

二、坚持统筹推进，提高生态环保新闻宣传质效

(四)持续提升新闻发布质效。加强和中央、省级主流媒体的沟通联系，围绕全市污染防治攻坚战、生物多样性保护、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工作，制定年度新闻发布计划，市局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新闻发布会，全年组织主题采访活动1次以上。积极向《江苏环境》投稿，全市生态环境系统每年发表领导班子署名文章不少于2篇。

(五)统筹做好重要节点新闻宣传。紧盯重要会议、重点任务、重大主题，抓住重要法规、政策、标准发布时机，统筹做好宣传活动。利用好建国75周年、六五环境日、全国生态日、COP16、国际生物多样性日等重要节点的宣传契机，通过多个渠道、多种形式加强活动宣传与推广，力争掀起全民参与的热潮。积极申办全国低碳日国家主场活动等。市局组织开展服务高质量发展环境宣教活动不少于2次，各驻县区局不少于1次。

(六) 着力推进先进典型宣传。继续选树一批生态文明建设的港城样板，持续推广全市生态环境改革创新、美丽海湾等优秀案例，继续打造生态文明教育实践基地，形成可复制、可借鉴、可推广的经验成果。更多采用“接地气”方式进行宣传报道，巩固“一图一故事”等重点宣传成果，选树一批“优秀生态环境守护者”“环保小卫士”“绿色园丁”等先进典型。

三、优化宣传载体，提升生态环保宣传水平

(七) 巩固生态环境政务媒体阵地。不断加强与中央和省级主流媒体平台的合作，借力用力，不断提升连云港生态环境在主流媒体的声量。依托中国环境报等专业媒体平台，不断选送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的制度和机制创新、先进集体和人物等典型案例，市局在头版的宣传报道不少于1篇。充分利用融媒体平台优势，不断提升“连云港生态环境”双微建设水平，提升宣传影响力，全市每季度要推出1件原创主题宣传产品。

(八) 强化舆情监测研判和应对处置。完善全系统舆情联动工作机制，主动加强与省厅的联动，实现舆情处置管理的无缝对接，发现舆情需按有关规定第一时间回应。全系统每半年至少组织1次举办舆情分析研判会，研判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加强全市生态环境系统网络评论员队伍建设。

四、拓宽参与渠道，推动生态环保全民共治

(九) 扩大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进一步拓展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行业和领域，重点打造环保设施“云参观”平台建设

工程。鼓励企业通过深化环保设施开放、设立企业开放日、建设环境教育体检场所、开设环保科普课堂、开展公益活动等形式，向公众提供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服务。

(十) 推进生态环境志愿服务。建立与环保社会组织定期沟通对话机制，强化培育引导，充分发挥环保社会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开展生态环保公益项目资助活动。不断壮大环保志愿者队伍，发挥基层阵地平台作用和群团组织广泛动员作用。加强专业培训，有针对性地开展志愿行动，支持和引导社区开展节水节电、垃圾分类等志愿服务活动。每年组织生态环境志愿服务展示交流活动，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十一) 大力弘扬生态文化。进一步提高对生态文化建设的重视程度，加强对社会各界生态文化创作人才的发掘和交流，着力打造“美丽港城”生态文化品牌，围绕“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主题，全景式展示生物多样性成效。结合工作实际加强生态文化品牌建设，各县区局全年策划开展不少于1次承载生态价值理念、社会影响力高的品牌活动。积极参与“美丽中国 我是行动者”“美丽江苏小主人”“美境行动”“蔷薇花信”等一系列活动。

(十二) 继续深化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推动《江苏省生态文明教育促进办法》落地宣传，持续开展生态文明“开学第一课”，策划组织多类型、特色化的中小学生态文明和环境保护社会实践活动。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宣传教育示范基地建设。策

划开展形式多样的环境教育活动，增加特色科普服务内容，深入开展互动性、体验式环境保护教育。

五、强化队伍建设，激发宣教新动能

（十三）提高政治站位。全市生态环境宣教队伍要加快适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向美丽中国建设转型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强化宣教机构人员力量配备，加大宣传教育专业人才的培养力度，全面提升宣传教育队伍专业素养和专业能力。将生态环境宣教经费列入年度工作经费预算，努力解决当前宣教队伍建设面临较严重的“小马拉大车”困境。

（十四）加快能力升级。加强全市生态环境通讯员队伍建设，围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的基本情况、新问题，认真开展调查研究，找准切入点和落脚点，提高宣传针对性和有效性。整合宣教信息业务资源，推进宣教理念、内容、形式、手段方法创新，拓展宣教阵地，扩大宣传效应。以小切口做大事，善于讲好生态环境故事，提高宣教工作实际成效。

（十五）加大作风建设。牢固把握生态环境宣传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抓好思想政治建设和纪律作风建设。做到忠诚干事、科学干事、创新干事、团结干事、干净干事，对明确的各项目标任务，坚持谋实事、出实招、求实效。着力搞好上下衔接、左右沟通，积极与宣传、教育、文旅等相关部门以及共青团、妇联等社会团体加强协作联合，加强工作联形成宣传合力。

2024 年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方案

一、总体思路

2024 年全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文化思想，落实全国、全省、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部署，以美丽中国建设为统领，助力繁荣江苏生态文化，讲好港城生态环保故事。

二、活动时间

2024 年 1 月—12 月

三、主要内容

1. 开展普法进企业宣讲活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惠企纾困工作要求，广泛开展“送法入企”“以案释法”等普法工作，组织开展普法进企业宣讲活动。

时 间：1—12 月

负责部门：综合行政执法局、法规标准与科技处

协办部门：宣教中心，驻县区生态环境局、功能板块分局

2. 开展生态文明教育实践基地创建工作

为切实发挥生态环境教育基地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引领和推动作用，积极打造具有时代气息、港城特色的生态环境教育

基地样本，在全市开展生态文明教育实践基地创建工作，探索生态文明特色教育新路径。

时 间：1—12月

负责部门：宣教中心

协办部门：驻县区生态环境局、功能板块分局

3. 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宣传活动

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促进农村文化建设，充分发挥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的品牌效应和示范作用，市生态环境局将根据市委宣传部要求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宣传活动，在活动现场设置展台、提供环保咨询，将环保知识、环保法律法规送到老百姓的手中，让良好的生态环境普惠民生。

时 间：1—2月

负责部门：宣教中心

协办部门：机关党委、环保公益组织

4. 开展学雷锋日植树活动

3月既是学雷锋活动月，也是植树造林的好时节。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一步弘扬学雷锋志愿服务精神，市生态环境局将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志愿服务活动，践行新时代雷锋精神，用实际行动留住绿水青山，筑牢生态屏障。

时 间：3月

负责部门：机关党委

协办部门：宣教中心、环保公益组织

5.开展“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主题宣传活动

为切实做好核安全宣传教育，应用“核辐社”品牌资源、生态环境官方媒体等平台，及时转发推广国家主题宣传海报，深入行业企业、街道社区等一线开展宣传教育，多方式、多渠道、多维度宣传核安全法律法规和文化，积极调动公众参与宣传教育活动，营造浓厚核安全社会氛围。

时 间：4月

负责部门：核与辐射环境管理处

协办部门：驻县区生态环境局、功能板块分局，环保公益组织

6.开展“4·22世界地球日”主题宣传活动

为加深公众对“世界地球日”的认识，讲好我们的地球故事，围绕2024年世界地球日主题，积极组织开展主题宣传活动、系列科普活动，向公众宣传我国国土资源国情国策、普及地球科学技术知识，提高公众节约集约利用资源意识，呼吁全社会珍惜自然资源，倡导全社会呵护人类共有的美丽家园。

时 间：4月

负责部门：宣教中心

协办部门：驻县区生态环境局、功能板块分局，环保公益组织

7.开展“5·22国际生物多样性日”主题宣传活动

为纪念国际生物多样性日，提高公众对我市生物多样性的

认识，推动公众参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围绕 2024 年国际生物多样性日主题，结合本地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的实际情况，联合连云港日报开展线上线下、丰富多彩的宣传活动。

时 间：5月

负责部门：自然生态保护处

协办部门：驻县区生态环境局、功能板块分局，环保公益组织、连云港市日报社

8. 开展连云港市“最美生态环境守护者”评选活动

为在全社会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生态文明，提升全民环保意识、倡导绿色环保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表彰先进、树立模范、传播环保正能量，提高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度，与市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联合在全市范围开展“最美生态环境守护者”评选活动。

时 间：4月—5月

负责部门：宣教中心

协办部门：相关处室、直属单位，驻县区生态环境局、功能板块分局

9. 组织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宣讲比赛活动

为宣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举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宣讲大赛”，成立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港城宣讲团，推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走进社区、园区、学校、企业和机关，让干部群众深刻感悟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真理力量和实践伟力。

时 间：4月—5月

负责部门：宣教中心

协办部门：相关处室、直属单位，驻县区生态环境局、功能板块分局

10. 开展绿色低碳健步走活动

围绕“碳达峰”“碳中和”主题，在全市开展全民节能低碳宣传教育，营造节能降碳的浓厚氛围，市生态环境局将联合相关部门举办健步走活动，以实际行动向群众宣传绿色知识，践行低碳生活。

时 间：4—6月

负责部门：大气环境处

协办部门：机关党委、宣教中心

11.开展六五环境日“2024 绿色发布”主题宣传活动

为促进广大居民积极践行绿色低碳理念，连云港绿色发布暨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月将于六五环境日期间启动，此项活动已逐步打造成每年一度的环保品牌发布。拟邀请市有关领导以及新华日报、扬子晚报、新华网和市电视台、电台、日报、苍梧晚报、市连网、传媒网等省市主流媒体记者参加。

时 间：6月

负责部门：宣教中心

协办部门：相关处室、直属单位，驻县区生态环境局、功能板块分局

12. 群发环保公益短信

为提高环境保护工作宣传效率，加大环保宣传力度，全年在重要节日期间将六五环境日主题、节能减排、大气污染治理、水环境治理、噪音防治、环境应急、治污减排、近期重点环保工作进展、低碳生活小常识等环境保护工作情况及环保法规、环保知识编成言简意赅的短信，群发给广大市民，进一步提高社会各界的环保意识，积极营造浓厚的环保宣传氛围。

时 间：1—12月

负责部门：宣教中心

协办部门：办公室

13. 全国低碳日专项宣传活动

结合 2024 年“全国低碳日”主题，组织相关环保宣传活动进社区、学校，倡导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进一步普及绿色低碳发展理念，鼓励激励社会公众转变生活方式，践行绿色消费。

时 间：6 月—7 月

负责部门：大气环境处

协办部门：驻县区生态环境局、功能板块分局，环保公益组织

14. 开展环保夏令营活动

为达到“教育一个孩子，带动一个家庭，影响一个社会”的活动目的，让学生体验港城生态美景，了解港城生态环境保护发展历程，认识环境污染的严重危害，感受环境保护的重要性，

自觉爱护环境，自主寻求保护环境的科学方法，培养学生综合实践能力、沟通合作能力和创新能力。

时 间：7—8月

负责部门：宣教中心

协办部门：江苏核电有限公司、环保公益组织

15. 开展“国际臭氧层保护日”主题宣传活动

通过开展国际臭氧层保护日纪念活动，普及臭氧层知识，鼓励市民低碳生活、绿色出行，关注环境保护，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围绕今年国际臭氧层保护日主题，开展线上和线下相结合、形式丰富多彩的宣传活动。

时 间：9月

负责部门：宣教中心、大气环境处

协办部门：驻县区生态环境局、功能板块分局，环保公益组织

16. 举办生态环境保护开放性讲座

邀请来自高校及环境保护方面的专家学者，走进校园、社区、企业开展垃圾分类、电子废物处置、大气污染形成与治理、城市河道环境守护、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等主题的开放性讲座。

时 间：3—12月

负责部门：宣教中心

协办部门：相关处室、直属单位，驻县区生态环境局、功能板块分局

17. 开展“环保市民观察团”“环保直通车”暨环保设施公众开放日活动

组织行风监督员、市民代表、环保志愿者、学生代表等深入环保一线，通过向公众开放环保重点工程和环保设施设备，展示我市环境保护工作在生态保护、环境监测和污水处理等方面取得的进展和成效，推动公众支持环保、参与环保，激发公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形成港城生态文明良好风尚。

时 间：1—12月

负责部门：宣教中心

协办部门：环保公益组织、部分媒体

18. 开设“最美环保故事”电视栏目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及省厅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大环保宣传力度，为我市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营造良好宣传氛围，加快形成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和参与生态保护的强大合力，联合连云港广播电视台制作“最美环保故事”栏目。

时 间：4月—12月

负责部门：宣教中心

协办部门：相关处室、直属单位，驻县区生态环境局、功能板块分局

19. 开展“一图一故事”宣传活动

为大力宣传环保系统干部职工在平凡岗位上敬业奉献的先进典型，积极营造学习先进、争当先进的良好氛围，在全市环

保系统开展“一图一故事——环保人在行动”宣传活动。

时 间：1—12月

负责部门：宣教中心

协办部门：相关处室、直属单位，驻县区生态环境局、功能板块分局

20. 开展环保进百家社区宣传活动

为吸引市民了解环保法规、支持环保、参与环保，提高社区居民对环保工作的满意率（1）在社区举办环保知识讲座，使广大居民增加生活中的环保常识，鼓励引导居民养成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和生活习惯。（2）开展“送服务、进社区”活动，进社区听取居民环境投诉和政策咨询，给予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解答，提高居民对环保部门职能的了解、对环境权益与义务的认识，自觉规范自己的环境行为。

时 间：1—12月

负责部门：宣教中心

协办单位：驻县区生态环境局、功能板块分局，环保公益组织

21. 开展环保进企业宣传活动

（1）组织环保讲师团举办环保法律法规、污染防治知识、清洁生产技术、安全生产等方面的专题讲座，努力提高企业决策层环保意识，引导企业积极探索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发展模式，主动节能减排，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围绕《全市生态环境系统服务高质量发展十五项措施》要点，推选环境污染治理教育基地，发挥典型引路作用，通过带领企业和公众代表的参观学习，宣传节能减排的技术和理念。

(3) 赠送新《环保法》《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相关政策材料，提高企业节能减排和清洁生产的环保意识，增强污染防治能力。

时 间：4—12月

负责部门：综合行政执法局、法规标准与科技处、综合业务处

协办单位：宣教中心，驻县区生态环境局、功能板块分局

22. 开展环保进学校宣传教育活动

(1) 在全市中小学开展环境教育系列活动。为全面建设生态文明工程，发挥“小手拉大手”的作用，普及绿色生活常识和环保知识，巩固环境教育成果，在全市中小学中开展环保作文评比、“绿色园丁”“环保小卫士”评选活动。

(2) 开展送环保宣教工程进校园活动。为提升绿色学校宣传环保科普知识的能力，在全市选取部分学校开展送环保宣教工程进校园活动，通过帮助学校建环保画廊及送环保展架等方式提升学校环保宣教能力。

时 间：5—11月

负责部门：宣教中心

协办部门：市教育局基教处，驻县区生态环境局、功能板

块分局

23. 开展“海洋垃圾捡拾及分类”宣传实践活动。

为了增强社会各界对海洋垃圾污染情况及分类知识的了解，倡导市民、学生等积极参与到实践海洋垃圾分类的行动中来，联合市清洁海岸服务中心共同开展海洋垃圾捡拾及分类活动，邀请人大、政协委员代表、市民代表、大学生代表等参加。

时 间：6月—11月

负责部门：宣教中心

协办部门：连云港市清洁海岸服务中心

24. 开展核安全与辐射知识宣传活动

联合江苏核电有限公司普及核电环保与科普知识，活动期间，组织师生参观核电科普馆，到社区、学校通过摆放科普与环保知识展板、发放核电科普宣传资料、悬挂宣传横幅、现场科普讲解等多种形式进行核电知识、环保知识的宣传讲解活动，使参与的公众对核能及环保知识等方面有充分的了解和认识。

时 间：4—12月

负责部门：宣教中心

协办部门：连云港辐射环境监测管理站，驻县区生态环境局、功能板块分局

25. 开展“无废城市”主题宣传活动

将“无废”理念与日常监管相结合，深入“无废细胞”创建主体开展“分类宣传+上门服务”工作。监管人员上门推广“无

“无废城市”理念，制作“无废细胞”指标体系宣传手册分发给小区、企业、学校、医院等各类“无废细胞”创建单位，以“六五环境日”为契机，在活动现场开展“无废细胞”图文展览，展现连云港市“无废城市”建设成果。

时 间：6月—11月

负责部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处

协办部门：相关处室、直属单位，驻县区生态环境局、功能板块分局